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176,888	1,310,613	-10%
毛利	413,836	476,332	-13%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75,379	168,465	-55%
經營溢利	9,488	69,735	-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41,385</u>	<u>220,380</u>	-36%
經調整純利##	164,011	349,414	-5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140,865)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269	4,316	-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77	不適用
期內溢利	<u>23,415</u>	<u>357,007</u>	-9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7	316,301	-99%
—非控股權益	<u>20,018</u>	<u>40,706</u>	-51%
	<u>23,415</u>	<u>357,007</u>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計算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每股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0.001	0.115	-99%
攤薄	<u>(0.032)</u>	<u>0.083</u>	不適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 (-)
財務狀況摘要			
權益總額	7,666,116	7,778,018	-1%
流動資產淨值	3,765,304	3,958,374	-5%
資產總值	<u>12,147,823</u>	<u>13,031,718</u>	-7%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2.761</u>	<u>2.801</u>	-1%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僅就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1,176,888	1,310,613
銷售成本	6	(763,052)	(834,281)
毛利		413,836	476,332
其他收入	4	89,322	51,779
其他收益淨額	4	269	9,179
銷售開支	6	(55,452)	(86,186)
行政費用	6	(404,664)	(367,859)
信貸減值虧損淨額	6	(33,823)	(13,510)
經營溢利		9,488	69,7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141,385	220,3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1	(140,865)	–
視作收購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	(2,524)	(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77
融資成本		(924)	(2,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0	290,989
所得稅抵免	7	16,855	66,018
期內溢利		23,415	357,0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7	316,301
—非控股權益		20,018	40,706
		23,415	357,007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0.001	0.115
攤薄	9	(0.032)	0.08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3,415	357,00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1,012)	(36,16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74,198)	(139,016)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176	(2,460)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152,8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1,619)</u>	<u>26,515</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62)	12,794
—非控股權益	<u>5,343</u>	<u>13,721</u>
	<u>(111,619)</u>	<u>26,515</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5	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83	77,660
使用權資產		54,287	69,560
無形資產		2,585	2,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459,550	3,606,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221	82,3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019	2,070
長期銀行存款		267,4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15,207	3,841,206
流動資產			
存貨		781	19,474
其他流動資產		28,058	27,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6,712	170,8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0	5,000
應收貸款	10	1,064,481	1,536,6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31,949	177,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9	226,88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482	3,040
短期銀行存款		250,32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77,045	3,54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567	3,482,0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8,159,105 73,511	9,190,512 —
流動資產總值		8,232,616	9,190,512
資產總值		12,147,823	13,031,7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066,518	7,183,993
非控股權益		7,073,460 592,656	7,190,935 587,083
權益總額		7,666,116	7,778,018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95	21,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95	21,5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97,598	596,415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14	3,010,791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826,521	932,7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93	4,2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168	42,136
銀行借款		12,302	42,688
租賃負債		22,749	21,9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4,402,322 64,990	5,232,138 -
流動負債總額		4,467,312	5,232,138
負債總額		4,481,707	5,253,7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147,823	13,031,7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刊發。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先前錄得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142,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審視客戶儲備金賬戶產生的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性質，並認為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代表商戶結算相關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的款項。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將該減少由投資活動重新歸類為經營活動，以便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保持一致。

因此，先前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36,522,000港元已經重列為594,342,000港元，而先前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8,650,000港元已經重列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83,530,000港元。上述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溢利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有關會計政策已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載述，惟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期間有關收入之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準則修訂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之影響

某些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毋須於載此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計該等準則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照時間確認		
提供服務	1,055,482	1,185,761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83,887	16,675
	<u>1,139,369</u>	<u>1,202,436</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附註i)	37,519	108,177
	<u>1,176,888</u>	<u>1,310,61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0,755	32,217
政府補貼 (附註ii)	7,855	17,392
租金收入	437	1,499
其他	275	671
	<u>89,322</u>	<u>51,77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非上市投資基金	(2,165)	4,339
—上市股本證券	(124)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58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	4,863
	269	9,179
	269	9,179

附註i: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入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的利息收入。

附註ii: 政府補助指地方稅務局的增值稅退款及政府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研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授予的補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以及相關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金融科技服務—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及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會按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EBITDA」)以及分類經營溢利/(虧損)計量因素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透過從分類經營溢利/(虧損)中撇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 服務 千港元	金融 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 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892,681	46,697	57,057	99,810	83,887	1,180,132
分類間營業額	(451)	(2,793)	-	-	-	(3,244)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892,230</u>	<u>43,904</u>	<u>57,057</u>	<u>99,810</u>	<u>83,887</u>	<u>1,176,888</u>
分類EBITDA (不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u>117,472</u>	<u>(20,372)</u>	<u>(16,080)</u>	<u>384</u>	<u>(6,025)</u>	<u>75,379</u>
折舊	(26,552)	(2,722)	(2,846)	(2,907)	(1,071)	(36,098)
攤銷	(167)	-	-	-	(10)	(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u>-</u>	<u>2,558</u>	<u>(2,165)</u>	<u>-</u>	<u>-</u>	<u>393</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90,753</u>	<u>(20,536)</u>	<u>(21,091)</u>	<u>(2,523)</u>	<u>(7,106)</u>	<u>39,4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5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3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40,865)
視作收購及攤薄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2,524)
融資成本						<u>(9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0
所得稅抵免						<u>16,855</u>
期內溢利						<u>23,41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 服務 千港元	金融 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 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1,023,799	115,660	59,918	94,858	16,675	1,310,910
分類間營業額	(297)	—	—	—	—	(297)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023,502</u>	<u>115,660</u>	<u>59,918</u>	<u>94,858</u>	<u>16,675</u>	<u>1,310,613</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175,405</u>	<u>58,887</u>	<u>(17,433)</u>	<u>(35,716)</u>	<u>(12,678)</u>	<u>168,465</u>
折舊	(61,297)	(2,936)	(2,977)	(3,239)	(1,072)	(71,521)
攤銷	(367)	(377)	—	—	(14)	(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u>—</u>	<u>—</u>	<u>4,339</u>	<u>—</u>	<u>—</u>	<u>4,339</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13,741</u>	<u>55,574</u>	<u>(16,071)</u>	<u>(38,955)</u>	<u>(13,764)</u>	<u>100,52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8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6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0,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7
視為收購及攤薄於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24)
融資成本						<u>(2,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989
所得稅抵免						<u>66,018</u>
期內溢利						<u><u>357,007</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流動資產添置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 科技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6,393,782</u>	<u>1,967,711</u>	<u>559,341</u>	<u>395,721</u>	<u>323,094</u>	<u>4,892,272</u>	<u>(2,384,098)</u>	<u>12,147,823</u>
分類負債	<u>(4,602,458)</u>	<u>(782,789)</u>	<u>(326,913)</u>	<u>(531,108)</u>	<u>(174,457)</u>	<u>(448,080)</u>	<u>2,384,098</u>	<u>(4,481,707)</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於 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 資產及長期銀行存款)	<u>22,702</u>	<u>-</u>	<u>21</u>	<u>9</u>	<u>271</u>	<u>15</u>	<u>-</u>	<u>23,01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流動資產添置如下：

	經審核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 科技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6,742,579</u>	<u>2,357,488</u>	<u>603,153</u>	<u>470,905</u>	<u>327,551</u>	<u>5,004,890</u>	<u>(2,474,848)</u>	<u>13,031,718</u>
分類負債	<u>(5,195,717)</u>	<u>(944,593)</u>	<u>(340,573)</u>	<u>(594,618)</u>	<u>(174,194)</u>	<u>(478,853)</u>	<u>2,474,848</u>	<u>(5,253,7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u>33,217</u>	<u>13,559</u>	<u>6,121</u>	<u>289</u>	<u>151</u>	<u>18</u>	<u>-</u>	<u>53,355</u>

期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類之業務經營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的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採用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地為中國大陸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6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費用及信貸減值虧損／（信貸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29	2,000
已付／應付業務渠道合作商的佣金及獎勵	513,035	576,590
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支出	–	14,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72	60,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92	14,808
投資物業折舊	86	86
無形資產攤銷	177	758
僱員福利開支	454,638	424,363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61,776	12,1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421	4,989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65,965	133,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17)
信貸減值虧損／（信貸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	(6)
— 應收貸款	33,621	13,516
外匯虧損淨額	966	665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7,075)	(20,3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附註(b))	23,924	86,242
遞延所得稅	<u>6</u>	<u>149</u>
所得稅抵免	<u><u>16,855</u></u>	<u><u>66,018</u></u>

附註(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於合資格的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

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	15%	15%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	25%	25%
重慶鑫聯隨行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鑫聯」）	15%	15%
北京結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結慧」）	<u>15%</u>	<u>0%</u>

附註(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主要歸因於北京結慧。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二零一六年財稅第49號文以及相關稅收細則及稅收優惠資格要求的修訂，管理層對北京結慧的稅收優惠資格進行自我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北京結慧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首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於獲得資格的首兩年享有0%及於隨後三年12.5%的優惠稅率。由於獲此認定，北京結慧收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的有關退稅21,08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72,660,000港元，此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結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稅務部門發佈了研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實施指引2.0版（「指引2.0」），進一步明確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各類研發（「研發」）費用，以及被認定為研發活動的更多詳情。鑒於指引2.0在給予會展服務業優惠稅率方面的要求和實施措施更為嚴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當北京結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時，管理層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北京結慧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第二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享有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結慧收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的有關退稅20,46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2,932,000港元，此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結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釐定。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397</u>	<u>316,3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千股)	<u>2,758,406</u>	<u>2,744,8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001</u>	<u>0.115</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純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發行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百富環球及隨行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及隨行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及隨行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高陽發行的購股權的轉換功能被視為屬於或然可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轉換的觸發事件，因此該潛在普通股的轉換功能對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及VBill (Cayman)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未獲行使，原因為彼等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397	316,301
假設百富環球發行之尚未行使具有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073)	(5,167)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88,276)	(84,593)
假設隨行付發行之尚未行使具有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6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虧損)/溢利，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千港元)	<u>(88,637)</u>	<u>226,54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58,406</u>	<u>2,744,8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u>(0.032)</u>	<u>0.083</u>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43,488	1,498,1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408	72,032
逾期超過三個月	171,043	112,255
應收貸款總額	1,218,939	1,682,461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54,458)	(145,827)
	<u>1,064,481</u>	<u>1,536,634</u>

有關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貸款	1,043,488	4,408	171,043	1,218,93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5,032)	(3,585)	(145,841)	(154,458)
應收貸款淨額	<u>1,038,456</u>	<u>823</u>	<u>25,202</u>	<u>1,064,481</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1,498,174	72,032	112,255	1,682,461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1,751)	(30,754)	(103,322)	(145,827)
應收貸款淨額	<u>1,486,423</u>	<u>41,278</u>	<u>8,933</u>	<u>1,536,634</u>

(ii)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向借款方提供之貸款	<u>每年4%至24%</u>	<u>每年4%至24%</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3,088,054	3,046,010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訊恒達」) (附註(b))	342,597	529,835
—北京方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雲」) (附註(c))	—	—
—北京中金雲創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	23,156	24,489
—北京隨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隨雲」)	2,562	2,644
—深圳國富雲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國富」)	3,181	3,272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附註(d))	—	—
	3,459,550	3,606,250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業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154,525	219,398
—兆訊恒達 (附註(b))	(12,349)	3,952
—北京中金	(758)	(2,942)
—北京隨雲	(20)	(28)
—深圳國富	(13)	—
	141,385	220,380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虧損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2,524	224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6,010	2,846,550
應佔溢利	154,525	219,39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275)	(27,346)
應佔其他儲備	(138)	-
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虧損淨額 (附註i)	(2,348)	(2,684)
已收股息	(83,720)	(69,160)
於六月三十日	<u>3,088,054</u>	<u>2,966,758</u>

附註：

- (i) 於期內，百富環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38,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0股），其中638,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期內註銷。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2,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00港元，包括撥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儲備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4.01%減至34.00%。

(b) 於兆訊恒達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應兆訊恒達之戰略規劃及近期之資本市場環境，本公司已撤回兆訊恒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有鑑於此，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於兆訊恒達之投資編製減值評估。

兆訊恒達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約為342,597,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進行計算得出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40,865,000港元的差額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就於兆訊恒達之投資之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比率倍數	2.56
缺乏適銷性之折讓	<u>20.5%</u>

(c) 於北京方雲之投資

於北京方雲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以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權益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直至於北京方雲權益之賬面值因虧損減至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之虧損超過其於北京方雲普通股之權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應佔北京方雲之權益虧損為2,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6,000港元）。

(d) 於Cloopen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兩名代表獲委任於Cloopen的董事會任職，Cloopen主要從事基於雲計算技術提供集成通訊服務。於委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於Cloopen的權益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同日，本集團就其於Cloopen的權益其後採用權益法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7,463	187,243
應收票據(附註(b))	805	5,83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319)</u>	<u>(16,018)</u>
	<u>131,949</u>	<u>177,055</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2,882	145,541
91日至180日	63,335	13,989
181日至365日	12,343	3,463
365日以上	8,903	24,250
	<u>137,463</u>	<u>187,243</u>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之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狀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805	588
91至180日	-	5,242
	<u>805</u>	<u>5,830</u>

13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497,598</u>	<u>596,41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90,780	318,313
91日至180日	1	110,708
181日至365日	1,692	156,504
365日以上	5,125	10,890
	<u>497,598</u>	<u>596,415</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

14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a))	3,010,791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b))	826,521	932,745
	<u>3,837,312</u>	<u>4,524,665</u>

附註：

(a)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商戶收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付款。有關金額需於各合約規定的結算日期與商戶結算。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158,295	256,214
按金	34,274	35,154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附註i)	21,670	24,023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墊款	439,457	424,893
其他	172,825	192,461
	<hr/>	<hr/>
總計	826,521	932,745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確認其合約負債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入為22,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31,000港元)。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進行磋商，有意出售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富順」)(「出售公司」)，據此，本集團將終止其電能計量及解決方案業務。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浙江浩潮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44,500,000港元)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杭州電子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完成。

以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57
使用權資產	7,570
無形資產	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535
存貨	19,322
其他流動資產	3,4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總值	73,5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4,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總額	64,990

中期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附註	營業額 未經審核		EBITDA#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1	892,681	1,023,799	117,472	175,405
金融科技服務	2	46,697	115,660	(20,372)	58,887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57,057	59,918	(16,080)	(17,433)
金融解決方案	4	99,810	94,858	384	(35,716)
其他	5	83,887	16,675	(6,025)	(12,678)
分類業績		1,180,132	1,310,910	75,379	168,465
減：分類間營業額		(3,244)	(297)	-	-
合計		<u>1,176,888</u>	<u>1,310,613</u>	75,379	168,465
折舊				(36,098)	(71,521)
攤銷				(177)	(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93	4,339
分類經營溢利				39,497	100,5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582	9,8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91)	(40,605)
經營溢利				<u>9,488</u>	<u>69,735</u>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入	A	1,176,888	1,310,613
銷售成本	C	(763,052)	(834,281)
毛利		413,836	476,332
其他收入	B	89,322	51,779
其他收益淨額		269	9,179
銷售開支	C	(55,452)	(86,186)
行政費用	C	(404,664)	(367,859)
信貸減值虧損淨額	C	(33,823)	(13,510)
經營溢利		9,488	69,7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D	141,385	220,38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F	(140,865)	–
視作收購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524)	(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77
融資成本		(924)	(2,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0	290,989
所得稅抵免	K	16,855	66,018
期內溢利		23,415	357,007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397	316,301
– 非控股權益		20,018	40,706
		23,415	357,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基本		0.001	0.115
攤薄		(0.032)	0.083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i>E</i>	51,108	78,171
使用權資產		54,287	69,560
無形資產		2,585	2,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i>F</i>	3,459,550	3,606,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930	309,206
存貨		781	19,4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G</i>	131,949	177,0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 流動資產		176,789	200,160
應收貸款	<i>H</i>	1,064,481	1,536,6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000	5,00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482	3,040
定期存款	<i>I</i>	517,75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i>I</i>	3,077,045	3,54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3,446,567	3,482,0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i>L</i>	73,511	–
		<u>12,147,823</u>	<u>13,031,718</u>
資產總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066,518	7,183,993
		7,073,460	7,190,935
非控股權益		592,656	587,083
		<u>7,666,116</u>	<u>7,778,018</u>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
應付賬款	<i>J</i>	497,598	596,415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i>J</i>	3,010,791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i>J</i>	826,521	932,7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193	4,2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168	42,136
租賃負債		37,144	43,484
銀行借款		12,302	42,6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i>L</i>	64,990	-
負債總額		4,481,707	5,253,7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147,823	13,031,718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2.761	2.8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17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10%。期內溢利合共為2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357,000,000港元。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為12,147,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03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76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58,4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回顧

(1)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92,230	1,023,502	-13%
EBITDA [#]	117,472	175,405	-33%
經營溢利	90,753	113,741	-20%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89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1,023,5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9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20%。

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數字支付進一步取代傳統支付市場。雖然本集團之數字化服務業務處於擴張階段，但數字支付的手續費率低於傳統支付。因此，於數字化轉型期間的整體交易量及平均手續費率下降導致有關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同時，本集團邁出戰略步伐積極地拓展其管理服務產品、平台以及跨境業務。儘管預期於數字化轉型期間將短期承壓，但本集團堅信這項戰略調整將成為日後更加穩定發展的基石。

(2) 金融科技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904	115,660	-62%
EBITDA#	(20,372)	58,887	不適用
—包括信貸減值虧損	(33,621)	(13,567)	不適用
經營(虧損)／溢利	(20,536)	55,574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43,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115,7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批出的貸款數量減少。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經營虧損為20,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溢利55,6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信貸減值虧損增加。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057	59,918	-5%
EBITDA#	(16,080)	(17,433)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虧損)／收益	(2,165)	4,339	不適用
經營虧損	(21,091)	(16,071)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為中移金科、中移動IVR基地及中移動動漫基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援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57,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5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經營虧損為21,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1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公平值收益4,300,000港元。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9,810	94,858	+5%
EBITDA#	384	(35,716)	不適用
經營虧損	(2,523)	(38,955)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9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9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經營虧損合共為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39,0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下降主要由於前期成本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

(5) 其他

其他業務運營主要包括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該等業務的營業額貢獻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7%。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83,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1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類經營虧損為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13,800,000港元。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綜合營業額為1,17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1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分類營業額減少所致。有關分類表現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C)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總營業額下跌，尤其是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

信貸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的逾期應收貸款結餘的減值虧損。

(D)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有關金額主要指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之業績，百富環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E)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結餘主要指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固定資產。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及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之權益。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及靈活地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

(i) 百富環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百富環球364,000,000股普通股，且本集團於百富環球約34.0%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133,000,000港元，而投資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模式超過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百富環球的權益3,088,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5.4%，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為259,800,000港元。

百富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轉賬銷售點（「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提供維護及安裝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統稱「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百富環球是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供應商之一。支付技術的持續進步，加上消費者對便捷、安全的支付方式的偏好日益增加以及全球無現金化倡議，已為百富環球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打開全新的機遇。儘管面對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條件，百富環球仍展現出抵禦風險的韌性及應對動盪環境的適應能力。百富環球繼續立足於市場趨勢的前沿地位，積極推動支付終端技術的提升。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百富環球的未經審核純利減少主要由於錄得收益下降所致。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若干市場的採購訂單於期內有所減少。

展望未來，向無現金及數字經濟轉變仍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我們對百富環球維持其支付終端市場需求存有正面展望，並已做好把握全球支付行業龐大機遇的準備持樂觀態度。

(ii) 兆訊恒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兆訊恒達已發行股份約45.73%。因兆訊恒達撤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提議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之兆訊恒達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進行估值而釐定。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140,900,000港元的總差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兆訊恒達的權益342,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8%。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緊張的影響，信息安全芯片行業增長趨於緩慢，競爭更加激烈。預計二零二四年信息安全芯片市場整體平穩發展，惟可受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而改變。同時，預計二零二四年應用於物聯網的安全芯片將會錄得初步的銷量。其他各項研發專案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亦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G)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	137,463	187,243
應收票據	805	5,83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19)	(16,018)
合計	<u>131,949</u>	<u>177,055</u>

附註(i)：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2,882	145,541
91至180日	63,335	13,989
181至365日	12,343	3,463
365日以上	8,903	24,250
	<u>137,463</u>	<u>187,243</u>

- 一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及91至180日之應收賬款變動主要乃由於平台運營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變動以及將其他業務營運項下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應收賬款結餘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H)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結餘下降乃由於期內批出的貸款數量減少。

(I)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存款	267,437	—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250,321	—
定期存款總額	<u>517,758</u>	<u>—</u>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3,077,045	3,54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6,567</u>	<u>3,482,016</u>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23,612</u>	<u>7,024,334</u>

附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第三方支付機構持有的所有客戶儲備金賬戶將被撤銷，且客戶儲備金須集中存放於指定機構的專用存款賬戶中。由於該專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轉賬受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措施監管，因此於其中存放的該等客戶儲備金本質上受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i)存放於上述專用存款賬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儲備金；及(ii)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經營本集團跨境支付業務的資金。

(J) 應付賬款、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497,598	596,415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ii))	3,010,791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ii))	826,521	932,745
合計	<u>4,334,910</u>	<u>5,121,080</u>

附註(i):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90,780	318,313
91至180日	1	110,708
181至365日	1,692	156,504
365日以上	5,125	10,890
	<u>497,598</u>	<u>596,415</u>

—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91日至180日以及181至365日之應付賬款變動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變動所致。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

附註(ii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158,295	256,214
按金	34,274	35,154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21,670	24,023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墊款**	439,457	424,893
其他***	172,825	192,461
	<u>826,521</u>	<u>932,745</u>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支付二零二三年年終花紅所致。

**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及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墊款指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的商戶及合作商收取之墊款及保證金。

*** 結餘主要指應計分包成本及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應付其他應計手續費。

(K)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資格。

(L)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就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兩間其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及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深圳高陽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深圳高陽最多人民幣7,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1.5元認購人民幣1元的新註冊資本。所有擬認購的新註冊資本將由計劃參與者通過持股平台持有。

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加強員工隊伍、使深圳高陽與其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提升核心競爭力，於三年內將深圳高陽打造成中國領先的海外金融科技企業，並實現深圳高陽的最大股東價值。除非由其股東進一步議決，否則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止三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其亦進一步決議向深圳高陽的三名員工（「承授人」）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視乎若干預定財務目標的達成情況。每位承授人可選擇要求深圳高陽購回其獲歸屬購股權中最多30%的認購權。倘購股權獲歸屬及悉數行使，深圳高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深圳高陽之權益將由50.91%減至40%（假設並無購回）或約42.75%（假設購回所有獲歸屬購股權中30%的認購權）。

自獲採納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激勵股份根據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獲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撤回兆訊恒達的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戰略規劃及近期資本市場環境，正式批准本公司聯營公司兆訊恒達撤回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附註(F)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合約安排之最新情況

為改善其公司架構以及更好地進行管理及資源分配，本集團進行涉及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隨信雲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隨信雲鏈集團」）的重組（「Tchain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Tchain重組前，北京隨信雲鏈集團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定義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由本公司透過重慶結行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結行」）控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作為Tchain重組的一部分，北京結行隨信科技有限公司（「Tchain」）（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王元奇先生（「王先生」）與北京隨信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隨信數科」）訂立一系列協議（「Tchain控制性協議」），使Tchain能夠獲得對北京隨信數科（包括北京隨信雲鏈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該等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Tchain控制性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作為Tchain重組的一部分，Tchain及王先生組建北京隨信數科，分別持有其62.5%及37.5%股權。於Tchain重組完成後，北京隨信數科及Tchain均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北京隨信雲鏈集團之實際權益並無因Tchain重組而變動。

北京隨信數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其中，北京隨信雲鏈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業務，該業務需要獲得網絡內容服務商許可證，並受中國適用外商投資法律的最高允許權益限制所規限。合約安排在Tchain重組中僅用於解決上述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必需的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北京隨信雲鏈集團不再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透過重慶結行，而是以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方式透過北京隨信數科受本公司合約控制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合約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但國家經濟穩定運行、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國內需求持續恢復、外部需求有所改善。中國經濟基本盤保持穩健的同時，經濟發展的品質不斷提升。展望下半年，外部環境不穩定性不確定性上升，國內困難挑戰依然不少。綜合來看，我國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不變。我們對國家經濟復甦勢頭持樂觀態度，預期二零二四年經濟前景和經營環境仍將富挑戰性。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積極貫穿「支付為民」的指導思想，堅定的服務小額高頻交易，持續推進數位化戰略。上半年數位化支付額繼續快速增長，同比增長超過50%。我們的PaaS平台持續引進新的合作夥伴，持續覆蓋多個業務場景，包括餐飲、零售、二手車交易市場、加油站、酒店、旅遊景區、菜市場、物業管理、校園繳費等。

針對零售行業的數位化經營產品點三三已應用於數十家大型連鎖便利店和超級市場，以「智慧供應鏈」、「智慧品類管理」、「智慧門店現場管理」和「KPI監測分析」四類產品全面助力商戶提升運營效率和銷售能力，進而提高商品庫存周轉率，降低資金佔用，助力客戶快速擴張。此外，新一代汽車資產數字化服務平台「結行車加」致力於通過新興數字技術與金融科技相結合，為全球汽車／二手車車商提供包含交易、支付、管理、金融於一體的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今年上半年交易額已達人民幣26億。

跨境業務始終堅持差異化戰略，繼續在新區域、新業務、新平台方向繼續探索。期內不斷增強業務開拓能力，提升整體銷售拓展人效；優化行業客戶差異化結構，提升高毛利區業務類型及規模的佔比；同時，打通南美巴西、東南亞等地區收款路徑，形成差異化管道服務能力。期內，我們亦積極參與中國人民銀行主導的「大力改善境外來華人員支付便利」工作，以方便境外訪客在華支付，提升其入境支付便利。針對外卡受理，公司加強與國際卡組織在國內收單領域的合作與創新，提升外籍人士在華支付便利性。目前公司已獲得VISA、Mastercard和美國運通三大國際卡組織會員資質並實現直聯。在外卡受理支付便利方面，繼續通過合作和產品創新擴大外卡受理的場景範圍。圍繞「食、住、行、遊、購、娛、醫」劃定重點場景商戶，推進外卡受理能力。其外卡業務已拓展至北京、江蘇、廣東、湖南、湖北等20個省市自治區，後續還將穩步推進其他城市外卡受理，為外籍來華人士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務，助力提升中國境內支付服務的市場化、國際化水準。

金融科技服務

隨信雲鏈科技服務平台繼續發展主體信用和資料信用兩大業務體系，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和產品創新，2024年上半年推出新的業務產品信單E融。信單E融是基於核心企業開立電子債權憑證的融資產品，該產品可以支援多平台，相比於之前的隨信產品，可以覆蓋更多核心企業，解決核心企業上游多級供應商的融資需求，且能夠通過資產證券化方式為融資企業提供更多資金支持。基於新產品的助力，截至目前隨信雲鏈平台註冊企業數近5000家，其中2024年上半年新增近千家，同比增長136%。

2024年上半年，隨信雲鏈平台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合作，不斷引入新銀行，已經與40多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更優的融資選擇；並通過持續優化金融產品和服務，提升綜合競爭力；今年上半年隨信雲鏈平台幫助中小企業融資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同比增長242%。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成功與公司的主要客戶--中移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新一年的產品開發、業務運營以及系統維護等相關合約，業務規模保持穩定。上半年，我們保持企業微信行銷代運營業務的穩步拓展，已獲得新增運營商以及金融客戶的合作機會，今年預計陸續接入新增企業客戶合作夥伴，為未來進一步深化合作打下基礎。此外，我們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投入，優化基礎平台和軟體工具，確保技術的先進性和穩定性。同時，結合公司的業務積極探索大模型與通用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為多元化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展望下半年，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保持謹慎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打磨產品、提升服務品質，力爭在市場競爭中取得發展。

金融解決方案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一直致力於為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系統服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總體金融環境影響，金融客戶對系統創新建設、改造需求有一定程度縮減。與此同時，高陽金信重點發力於信創市場，幫助客戶實現業務系統關鍵技術的國產化替代。在信創浪潮下，不僅僅是內地、港澳地區金融客戶，甚至非銀機構，如網路運營商，也陸續突顯這方面的訴求。因此，我們預期信創業務發展勢頭良好。憑藉高陽金信核心下移三大策略、九大下移工藝，結合最新發佈銀行核心IBS9.0版本，預期後續可以產生較好的市場回饋。

對於海外業務，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設立各海外辦事處，為客戶持續提升本地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在市場拓展方面，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期內簽約兩家新客戶，同時開始規劃中東、非洲市場的拓展計劃，積極拓展海外新市場。此外，在新產品技術研發方面持續完善新一代分散式、微服務核心系統，並於期內順利簽約新客戶。同時，我們同樣針對主機下移的商機積極進一步技術研發，下一階段將作為重點工作推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12,14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1,700,000港元），乃以相應負債總額4,48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3,7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7,66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8,000,000港元）撥資。資產淨值則為7,66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8,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761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2.8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3,07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2,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4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2,000,000港元）以及短期借款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3,43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9,3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負債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算的銀行借款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2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23,300,000港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港元）（賬面淨值分別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日元及加拿大元列值，金額分別約5,222,700,000港元、578,000,000港元、660,1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4,800,000港元、4,1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793,600,000港元、573,100,000港元、558,200,000港元、54,200,000港元、32,900,000港元、2,4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乃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日元及捷克克朗列值。

重大投資

除第33至34頁標題為「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項下附註F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進行採購及產生之開支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新加坡元、日圓、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本公司彼時的三間附屬公司（其中兩間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倘任何上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上述聯營公司因向一名指定製造商下達製造訂單所引致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由於訂購量進一步擴大，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相同對手方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增至高達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已告終止，而本公司於其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如有）已有效撥入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本公司彼時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成為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家獨立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倘該聯營公司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該聯營公司因其向原設備製造商所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而結欠原設備製造商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擔保金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確認任何負債，且董事認為於該等項下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指標）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其中包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本公司另外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41,6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出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能計量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相關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將相應終止其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僱員的合規手冊，以確保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及適用的披露規定開展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提供適當的持續培訓、持續的專業發展，以定期更新與其職責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前述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以上所載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資料乃節錄自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